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KNA**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再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上述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http://www.laekn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25年5月12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引言.....	5
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說明函件.....	7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代表委任表格.....	11
投票表決.....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顧博士」	指	顧祥巨博士，執行董事
「呂博士」	指	呂向陽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涵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的股份總數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2025年5月8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有條件授出1,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執行董事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東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 釋 義

「來凱香港」	指	Laekna Limited，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寧波」	指	來凱製藥(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醫藥科技」	指	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謝女士」	指	謝玲女士，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採納並於2019年10 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2年3月31日修 訂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 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 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 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就可能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39,010,035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玲女士

顧祥巨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孫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

利民博士

周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再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i)所述的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ii)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待擴大授權另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20%之發行及再出售授權限額，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有關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2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7,736,35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被准許(i)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

## 董事會函件

最多81,547,2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773,6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顧博士、孫淵先生及尹旭東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查尹旭東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尹旭東博士的獨立性，認為其仍然獨立，且具備履行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未發現可能對尹旭東博士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表明了各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薪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核數師。

##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授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2025年5月8日
已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	4,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4,800,000股股份)，其中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授出1,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1,600,000股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零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14.30港元
歸屬期	於未來四年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有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惟須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後可方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績效目標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在考慮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時，已考慮各董事過去的表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承授人職務及職責的重要性，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並認為向董事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慣例，並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回撥機制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回撥機制。倘發生若干事件，董事會有權回撥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承授人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或因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有關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惟於登記前任何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目前擬通過發行新股份以達成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如該公告所述向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有合計16,610,035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方法，利用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挽留、獎勵及激勵員工。上文所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通過擁有股份、享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趨一致，同時認可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各承授人除外，彼已就有關建議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若獨立股東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撤回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謝女士(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有條件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各自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因此，(i)呂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向呂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7項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9,603,8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7%；及(ii)謝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向謝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8項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342,2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博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32,926,53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其須就須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http://www.laekn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付諸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提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謹啟

2025年5月12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7,736,35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0,773,635股股份，佔於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這或會因環境變化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於庫存中持有或於結算有關購回時予以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須於購回後註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股份購回將全部從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將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相關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倘若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若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自資本撥付。

## 6.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價

於前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5月	8.08	5.84
6月	7.12	5.11
7月	5.65	3.90
8月	5.90	4.26
9月	7.03	4.20
10月	10.46	5.31
11月	17.78	8.03
12月	15.30	8.32
<b>2025年</b>		
1月	13.12	8.70
2月	13.98	8.29
3月	15.60	11.44
4月	15.44	8.10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5.30	13.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遵從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9.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遵從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10.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呂博士被視為於合共53,739,39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18%。根據該等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呂博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4.64%。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就董事所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渠道)。

以下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顧祥巨博士(「顧博士」)，現年5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負責監察臨床前發現研究工作。顧博士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科學官並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顧博士於諾華研究基金會基因組學研究所首先擔任科學家，隨後任團隊領導。自2008年11月至2019年4月，彼任職於上海的CNIBR，最後職位為先導藥研發研究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顧博士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為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投資合夥人。

顧博士於1985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碩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3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顧博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顧博士是來凱醫藥科技及來凱寧波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顧博士被視為於合計8,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顧博士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博士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顧博士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淵先生(「孫先生」)，現年36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孫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22年1月加入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招商(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董事。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彼於2017年11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孫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是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孫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孫先生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尹旭東博士(「尹博士」)，現年58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尹博士曾於Clontech Laboratories Inc. (現稱為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任職(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醫療器械公司，股份代號：BDX)。於Boston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一家全球商業管理及諮詢公司)任職期間，彼於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董事經理。彼其後於2004年2月至2011年1月在

AstraZeneca Plc (一家跨國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AZN)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股份代號：AZN)上市)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阿斯利康中國區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的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主管及Novartis Group中國總裁。

尹博士於1987年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進一步取得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此外，彼於1998年6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尹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尹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考慮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博士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尹博士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提名政策和程序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遵循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任命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董事會的結構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

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會的所有任命都將以精英制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整個董事會運作所需的人才、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考慮，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根據尹博士過去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資歷和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尹博士可以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於評估尹博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其獨立性，並對其透過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以及建議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對尹博士的獨立性感到滿意，並認為其維持獨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顧博士、孫先生及尹博士各自的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顧博士、孫先生及尹博士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認為，顧博士、孫先生及尹博士各自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且足夠多元化，能讓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據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顧博士、孫先生及尹博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顧博士為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LOKNA**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茲通告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顧祥巨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尹旭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呂博士授出1,6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呂博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謝女士授出1,6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謝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顧博士授出1,6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顧博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5年5月1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顧祥巨博士、孫淵先生及尹旭東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